

內政部 函

113.1.3 全字收文第 16730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育芬

聯絡電話：02-2356-556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18@moi.gov.tw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全地公(10)字1131060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1489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20148906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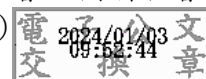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輔導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請本部協助宣導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5日健保承字第112064150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參加健保應依其執行業務情形，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
- 三、隨函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單張1份，請轉知所屬地方公會協助宣導，以利瞭解健保相關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含附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

◆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應以下列身分投保：

受僱者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公民營事業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於服務處所，以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身分投保。

自行執業者

於自行執業單位，以第1類第5目身分投保。

小叮嚀：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所以專技自行執業者應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不得在第2類職業工會投保。

1

投保金額申報規定

受僱者

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

自行執業者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自行執業者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6類

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500元申報，未達最高一級者，可自行舉證調降，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105年5月1日起為45,800元）。

有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

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500元申報，未達最高一級者，可自行舉證調降，自行舉證最低不得低於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僱者之平均投保金額（113年1月1日起為38,200元）。

未僱用員工之上開6類以外之專技人員

應以投保金額最高一級219,500元申報，未達最高一級者，可自行舉證調降，自行舉證最低為投保金額分級表第6級（112年1月1日起為33,300元）。

小叮嚀：投保金額均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2

投保金額計算公式

受僱者

以其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30%)*(本人+眷屬人數)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

自行執業者

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投保金額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00%)*(本人+眷屬人數) 眷屬人數最多以3口計算

